附件2

2022—2023学年“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院在读本科生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

**第二条** 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第三条** 遵守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志愿汇APP）相关服务规定，并加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程志协”。

**第四条** 积极响应校、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在活动中表现优秀。

**第五条** 累计服务信用时数（计算时间起止为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中为准）不少于30小时，可申报“优秀志愿者”。

**第六条** 典型事迹被院级或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的，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工时复核中发现一次及以上盗刷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3年3月18日